

唯心聖教學院

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：委員由所務暨導師會議推選本所教師代表 3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 2 人、校外業界代表 1~2 人及本所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委員會，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 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暨導師會議通過、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